

第十一條 徒步區計畫經公告實施後，於各項建設工程施工完竣前，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應輔導徒步區及其附近之住戶、商號(店)、機關團體成立徒步區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，並訂定有關組織章程及任務。前項管委會之組織章程及任務規定，由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轉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為加強徒步區管理維護工作，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應組成督導小組，以區長為召集人，會同當地里長、鄰

第十三條 長、警察機關及各管理機關人員定期現場督察維護管理執行情形，並定期舉行督導會報，檢討及協助解決執行問題，必要時得會同各相關機關或報請上級機關協助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對徒步區關建及管理維護有卓著貢獻之私人或民間團體，本府得予以頒獎表揚。

第六屆第四十二次臨時大會單行法規目錄

編號	名稱	內容	議決	備註
1	修正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	如附件一	三讀通過。	
2	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	如附件二	三讀通過。	
3	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費辦法」為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收取辦法」	如附件三	三讀通過。	
4	修正「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」部分條文	如附件四	三讀通過。	
5	修正「廣告物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	如附件五	三讀通過。	